

深圳市梵融慈善基金会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捐赠人投入深圳市梵融慈善基金会（下称“本基金会”）的资产能够保值增值，提高项目投资经济效率，以扩大本基金会的资金规模，使受助者获得最大的救助效益，并为捐赠者提供最好的奉献爱心的平台，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梵融慈善基金会章程》（下称“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项目（下称“项目”），是指本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之规定，拟进行投资并获取收益的项目。

第二章 投资项目范围

第三条 选择投资项目的原则。投资项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和本基金会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利用充分、详实、有效的资料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投资项目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投资方向主要侧重于股权投资，同时，在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会亦可进行其他投资，以实现基金会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五条 本基金会将在理事中选择三名成员或者聘请其他专业人员与本基金会名誉理事长、荣誉顾问等组成专业的理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

第六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接受理事会的委托制定重大投资活动的计划，在重大投资活动的计划经理事会审议批准后，投资管理委员会对计划内的具体投资活动进行决策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因应需要，理事会可以聘请其他具有投资经验的投资专家进入投资管理委员会。

第七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如下资格：

（一）品行端庄，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二）具备股权投资，金融及相关企业运营的专业技能，拥有丰富的项目投资经验。

第八条 本基金会所有投资活动均由投资管理委员会进行事先评估和事后管理。

第九条 基金会的投资必须以基金会法人身份独立进行，必须遵循审慎原则。投资管理委员会可以委托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具备资格的金融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管理。

第十条 投资项目审批。投资项目由投资管理委员会提交理事会依据基金会章程之规定进行审议、表决。

第四章 生效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梵融慈善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7月31日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